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榆林市“十五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 渊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乙方（受托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苟护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中电建科技创
新产业园 E 栋西塔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榆林市“十五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项目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分析国内外化工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和政策，调研摸清榆林市及周边地市化工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榆林市“十五五”期间化工产业（包括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氯碱化工等）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方向、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分园区提出）、发展路径、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招商引资方向、生产性服务、生产要素保障需求和规模（分园区提出）等，策划相关中试、招商引资项目建议。形成榆林市“十五五”化工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依据研究成果，编制榆林市“十五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技术咨询成果为：提交本项目研究报告、规划电子版及纸质版 50 份。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技术咨询期限：合同约定条款各方履行完毕。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榆林市及所辖主要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附图带坐标的可编辑电子版）、规划环评及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电力、新能源等有关产业规划；



(2) 榆林市主要化工园区相关产值、增加值、主要产能等统计数据，企业现状资料，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等；

(3) 其他资料由乙方根据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需要，分批次提供资料清单，由甲方补充提供。

2. 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作事项：/。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方式：快递、电子邮件、传真。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二)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标准为：研究报告、规划编制通过甲方和专家评审，规划完成印发。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000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受托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含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40%，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68000 元）。

2、受托方提交本项目研究报告、规划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30%，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壹仟元整（501000 元）。

3、受托方提交本项目研究报告、规划验收通过并完成规划印发



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30%，金额为（大写） 伍拾万壹仟元整
（ 501000 元）。

4、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1909200102277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电 话：0912-328222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受托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受托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每逾期一日, 受托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 0.2% 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 30 日的, 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受托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受托方迟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延迟期间每日按照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 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日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双方协商,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支付相应款项, 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与受托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方和委托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邮政编码：719000

收件人：翟帅楠 电话：18817781752

电子邮箱：y1fg3282325@163.com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E栋西塔

邮政编码：100048

收件人：刘光启 电话：18611000917

电子邮箱：liuguangqi1981@126.com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甲方和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



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 榆林市榆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翟帅楠(0912-328222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光启 (1861100091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受托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与乙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名称）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榆林市“十五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翟帅楠

联系电话：0912-3282221

2025年8月26日

乙方（受托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刘光启

联系电话：18611000917

2025年8月26日

